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371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501、502、503。

法定代表人：杜永洪，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黄盛恩，系被申请人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欧玲君，系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横沥拆迁办核算的安置房面积和认购房面积、青苗补偿款数有异议，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对申请人安置房、认购房面积数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款数进行核查，并重新答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处理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五十四条、《关于印发〈广州南沙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8〕2号）第三条第二款：“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部门依照本办法，统筹承担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和《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通知》（穗南编〔2011〕24号）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南沙区土地和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所需的政府信息特征描述为“我黄XX要XX

项目横沥 XX 村 XX 队黄 XX 申请我的安置房的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核查，被申请人未制作或保存有 XX 项目关于申请人的安置房的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但有保存 XX1 工程建设项目关于申请人的安置房的方数和附着物即房屋附属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款数。为明确申请人所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项目名称，同年 11 月 14 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与申请人进行电话沟通，申请人确认其所需的政府信息所涉项目为 XX1 项目，即 XX1 工程建设项目。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

被申请人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处理的职责，申请人希望重新出具一份关于其本人的安置房和购买房的总平方数，可径行向被申请人咨询了解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途径另行提出申请处理。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

2022 年 11 月 10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并以邮寄方式将涉案答复书送达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2年11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描述为“我黄XX要XX项目横沥XX村XX队黄XX申请我的安置房的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

2022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进行查档，并制作《查档登记表》。《查档登记表》记载：“查找内容：XX项目关于横沥镇XX村黄XX的安置房的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查找结果：经查档，本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保存有XX项目关于横沥镇XX村黄XX的安置房的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但有保存XX2工程建设项目关于横沥镇XX村黄XX的安置房的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根据黄XX有关的补偿安置合同（穗南开土地横拆[2015]XX号），黄XX的安置房的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分别为XX平方米、XX元”。

《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开土地横拆[2015]XX号）记载：“乙方（被征收人）黄XX。因XX工程建设需要征收乙方的房屋及其附着物……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XX元……五、安置方式 乙方自愿选择以下第2种补偿安置方式。……2、购买安置房（1）乙方同意选择购买安置房方式，按甲方在横沥安置区提供的拟建安置房源中选房。具体选择购买的安置房类型、面积登记如下：类型：高层电梯公寓①建筑面积约为100平方米（2套）……”

被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录音显示，申请人确认其申请公开的政

府信息所涉工程项目为“XX2工程”。

2022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答复申请人：“黄XX：……您申请公开：‘XX2工程建设项目关于您的安置房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经审核，答复如下：经核查，本单位有获取XX2工程建设项目关于您的安置房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将相关信息数据公开给您：XX2工程建设项目关于您的安置房的平方数为XX平方米；房屋附着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合计为XX元。如对本答复书不服……”2022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涉案答复书。

2022年12月1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查档登记表》《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开土地横拆[2015]XX号）、电话录音光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涉案答复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本案中，经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 XX2 项目关于横沥镇 XX 村黄 XX 的安置房的面积方数和附着物的款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核查档案，查找到相关政府信息，遂作出涉案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安置房的平方数和房屋附着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申请人所申请的方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本府予以认可。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对其安置房、认购房面积数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款数进行核查并重新答复的诉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畴，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涉案答复书，并于2022年11月16日向申请人送达涉案答复书，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程序，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